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镇中学（单位名称）的保康镇中学大宗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猪精排，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奈曼旗牧原肉食品生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5 人，营业收入为 19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鸡肉丁，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阜新双汇禽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7 人，营业收入为 18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猪五花肉，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奈曼旗牧原肉食品生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5 人，营业收入为 19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猪精肉，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奈曼旗牧原肉食品生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5 人，营业收入为 19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猪精肉馅，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奈曼旗牧原肉食品生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5 人，营业收入为 19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鲜牛肉，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内蒙古金道肉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5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牛肉片，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内蒙古金道肉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5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鸡腿，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阜新双汇禽业有限公司

司，从业人员 197 人，营业收入为 18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鸡翅中，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阜新双汇禽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7 人，营业收入为 18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鸡蛋，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盖州市大兴蛋鸡养殖场，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通辽市学益康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KZZZ-ZCS-G-H-26000000000000000000 第 2 包 2026-06-15 11:19:03

通辽市学益康商贸有限公司 2026-06-15 11:19:03